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SEC0303
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徐玉齡

電 話：(02)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三)字第101002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」，依說明修正後逕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2月16日暨校秘字第101000169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9條略以：「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，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」，爰旨揭要點第3點第1項第9款之文字請參酌前揭法規修正為「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」；另同點第1項第9款之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，請僅限於特殊個案支用，若為校內可預期之支出，仍須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7條規範明確支出項目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101.02.22
13:28:36

秘書處 侯東成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